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三、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